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1號

原告 郭俊逸

訴訟代理人 劉怡廷律師

劉宸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泓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2,952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175,488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等項目總合為1,658,440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1,62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5,811元【計算式：17,434元－11,623元＝5,811元】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5,81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01
02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(新臺幣/元)
1	加班費	1,134,452
2	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逢國定 假日未予補假之出勤工資	107,667
3	特休未休工資	240,833
4	應補提繳退休金	175,488
合計		1,658,440